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12號

原告 姚壬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9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